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藏财社〔2018〕58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标准的补充通知

各地（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要求，体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关心关怀，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西藏自

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藏财社〔2018〕17号)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从2018年1月1日起,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月人均150元提高到月人均170元,提标20元的资金承担渠道和比例调整为中央财政补助18元,剩余2元由自治区、地(市)、县(区)财政按8:1:1比例分级承担。请据此做好相关账务调整。

特此通知。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2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信息中心,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一处(监督检查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障处,存档。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印发

